

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深坪审报[2017]234号

被审计单位：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

审计项目：2011年保障性住房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-土石方工程、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施工
用电315KVA变压器安装工程、生物医药基地员工宿舍10K供电线路改迁工程等三个项目结算审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，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，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 2011 年保障性住房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-土石方工程、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施工用电 315KVA 变压器安装工程、生物医药基地员工宿舍 10K 供电线路改迁工程等三个项目结算进行了审计。现出具审计报告，详见下表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(元)

项目立项名称		深圳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					
项目批准文号		深坪发财投[2011]81 号 深坪发财投[2013]126 号	项目投资总额	69393.69 万元			
资金来源		政府统筹	合同金额	4,369,500.00 元 198,000.00 元 154,232.13 元			
设计单位		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					
咨询单位		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			
监理单位		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					
施工单位		深圳市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运达来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			
序号	送审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核减率(%)		
1	2011 年保障性住房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-土石方工程	5,137,393.02	4,831,557.35	305,835.67	5.95		
2	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施工用电 315KVA 变压器安装工程	198,000.00	122,575.73	75,424.27	38.09		
3	生物医药基地员工宿舍 10K 供电线路改迁工程	126,394.09	121,591.96	4,802.13	3.8		
合计金额		5,461,787.11	5,075,725.04	386,062.07	7.07		
一、审计情况说明：							
1. 2011 年保障性住房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--土石方工程							
(1) 该工程采用公开招标，直接抽签法确定中标人，固定单价合同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量计算，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计价，无合同单价的按合同约定下浮 12.61%;							
(2) 设备、材料价格采用《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2011 年第 12 期信息价，缺项部分采用市场价；							

(3) 主要核减原因：工程量原因核减 285,755.55 元，单价调整原因核减 81,822.00 元，其他零星项目及取费原因核减 18,484.52 元。

2. 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施工用电 315KVA 变压器安装工程

(1) 该工程直接委托确定中标人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量计算，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计价；

(2) 设备、材料价格采用《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2012 年第 8 期至 2012 年第 10 期平均信息价，缺项部分采用市场价；

(3) 主要核减原因：该工程送审计价文件为 239,303.17 元，工程量原因核减 1,247.74 元，单价调整原因核减 105,082.95 元，因合同约定结算超过 20 万元，按 19.8 万支付，则送审金额为 198,000.00 元，核减 75,424.27 元。

3. 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 10kV 供电线路迁改工程

(1) 该工程直接委托确定中标人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量计算，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计价；

(2) 设备、材料价格采用《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2012 年第 8 期至 2012 年第 10 期平均信息价，缺项部分采用市场价；

(3) 主要核减原因：工程量原因核减 4,321.50 元，其他零星项目及取费原因核减 480.63 元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：

1. 结算价超合同价。2011 年保障性住房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—土石方工程，该项目超合同价：该工程结算审定价 4,831,557.35 元，合同价 4,369,500.00 元，审定结算价超合同价 462,057.35 元，超幅 9.56%。其中因基坑支护、土石方开挖等变更工程造价增加 46.19 万元。不符合《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。建设单位应加强对设计等项目前期的管理工作，以提高设计的准确性，必要时追究造成重大失误的相关单位的责任，尽量减少工程变更的发生，严格控制工程造价。

2. 招标下浮率与规定不符。2011 年保障性住房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—土石方工程，依据《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的通知》（深保指[2011]2 号文）采用无标底抽签方式招标，合同约定“合同中的项目单价按审计部门审定价下浮 12.61%为准”，而深保指[2011]2 号文规定：中标价应参照上一年度同类工程下浮率水平确定，上年度的土石方工程的下浮比例 19.54%，基坑、边坡支护工程的下浮比例 12.61%。建设单位回复意见为“土方预算中基坑支护的比例大于土石方工程量，工程招标下浮率采用 12.61%”，但该工程送审土石方开挖约 269.44 万元，约占总造价 52.45%，土石方工程占造价比例大于基坑、边坡支护工程。建设单位应加强前期工作，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工程项目管理。

3. 合同签订不规范。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 10kV 供电线路迁改工程，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5 日，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7 日，程序上不规范，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控制项目管理。

4. 工期超合同工期。2011 年保障性住房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—土石方工程，该工程工期超合同工期：合同工期为 60 天，实际工期 1128 天，超期 1068 天。根据工期延长确认表说明，超工期原因为施工边线经现场放样超施工红线、施工范围内有排污泵站及其管道、电信管线等影响、基坑底岩石要爆破、因台风“飞燕”的影响使市政地下污水管破裂，导致边坡塌方等原因导致工程延误。建设单位应加强工期管理，确保按计划工期完工。

2017 年 12 月 18 日

